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春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12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貳、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255元，並於奉派公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6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呂春嬌自民國(下同)99年1月16日至105年8月31日擔任國立臺中圖書館(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下稱國資圖)館長，負責綜理國資圖各項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考試院與行政院於101年8月28日及104年1月22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該條各款所訂之事由，始得核予「公假」；又所謂「公差」，限於公務人員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因其需報支費用，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等規定之程序辦理(參見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釋及銓敘部86年9月24日八六台法二字第1524247號函釋)。另依行政院於99年2月25日及103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報支要點第1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公務人員於出差事畢，應於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報請機關審核；交通費不分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均應覈實報支。行政院於90年11月22日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亦規定，各

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後段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被彈劾人自100年3月18日起至105年1月12日止，明知其從事附表編號1、2、3、7、8、9、10、12、14、15、17之演講活動，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而附表編號4、5、6、11、13、16之論文口試、擔任校外委員及看診屬私人行程，依規定不得申請公假，亦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詎其利用職務之便，在附表所列各編號之出差日期前，進入機關內部資訊系統之「館長行程」，填具出差日期，登載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不實事由，並於假別欄點選「公差」，由不知情之館長室秘書據以在差假系統填寫「出差單」申報出差，層報不知情之人事、會計單位形式上審核後，被彈劾人再於「館長欄」自行同意決行。行程完畢後，被彈劾人復將高鐵票、計程車收據等單據交付館長室秘書，指示不知情之所屬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由被彈劾人在「出差人」及「單位主管」欄核章，經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形式審核，復由被彈劾人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欄核章，送會計及出納單位製作傳票，匯入被彈劾人薪俸約定之帳戶內，獲取出差旅費共計2萬2,255元。又被彈劾人於100年10月26日、100年12月30日、101年1月18日、103年1月23日、104年2月11日、104年11月18日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合計曠職6日。嗣經民眾檢舉，被彈劾人於政風單位調查時坦承上情，並於檢調機關偵查時自動繳還全部不法所得。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年度偵字第3606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在案，並由教育部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1，頁1)。其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1月12日共計17次將個人行程及演講活動申報公務出差、填具不實之出差單及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報領差旅費，有教育部移送書(附件2)、檢察官起訴處分書(附件3)、一審判決書(附件4)、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5)、本院詢問筆錄(附件6)可佐。又附表各編號所列之違失事實，有被彈劾人之出差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附件7)、各機關院校查復之函文(附件8)可稽，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審閱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故被彈劾人於任職國資圖館長期間，假借其權力，17次詐取出差旅費共計2萬2,255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處理私人行程，計曠職6日等情，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國資圖館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重大違失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 二、詢據被彈劾人就其何以將演講、口試等活動以「洽談合作事由」申請公差一節，其雖辯稱未受過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不清楚公假、公差的相關規定、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的主觀犯意、對出差旅費報支的宣導公文因分層負責決行或公文量大而未注意等語(附件9)。

然被彈劾人於偵查時向偵辦人員供稱：「因為我原本在知識系統上都是寫演講或是參加口試委員，但有同仁建議我要寫『洽談合作』，才能夠符合申請公差的規定」等語（附件5，第48頁倒數第8行以下），足見被彈劾人於行為時明知其從事演講、口試等活動不能申請公差，亦不能報領差旅費，其所辯不知法令，即難以採信。又被彈劾人對於有無利用職權一節，在偵查時辯稱：「我自己的認知……，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替館內做宣傳，而不是講我個人的經歷或論文，因此當時覺得是為公務應該可以申請……。」等語（附件5，第48頁倒數第4行以下）。在本院詢問時則改口稱：「當時我認知機關及學校請我演講是因為我是圖資博士，而非因館長身分……。」等語（附件6，第57頁，第7行以下），前後說法不一，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無解於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違失。況被彈劾人就國資圖人員之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負有審核及決定之權限，其對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卻仍飾詞卸責，未見其澈底悔悟。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至於其所稱擔任公職以來均戮力從公、考績優良、獲獎無數、熱心公益及長期捐款偏鄉兒童，本案發生後已繳回詐領款項（附件10）等節，雖可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但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又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之機關首長，應為奉公守法之表率，且其本身負有審核該機關差勤管理及派遣公差之權責，卻貪圖小利，長期多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出差旅費，並曠職從事私人活動，顯非

一時失慮，對公務紀律之維護亦為最不良的示範，又其在本院調查時飾詞卸責，未能悔悟警省，違失情節非輕。故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應為免議判決之情形，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奉派出差時不得藉故往其他地方逗留，並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1 呂春嬌詐領差旅費之申請日期、事由及實際活動情形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1	100.3.18	輔導行天宮圖書館讀者服務事宜。	交通費530元、住宿費800元、膳雜費550元，共1,880元。	100.5.9前某日	至行天宮演講。	3,200元
2	100.3.22	至師大圖書所洽業務等事宜。	交通費1,320元、膳雜費550元，共1,870元。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	2,400元
3	100.5.6	至中山大學圖書館輔導讀者服務事宜。	膳雜費550元。	100.6.13前某日	至國立中山大學演講	6,800元
4	100.10.26	洽談與大同大學合作發展會議。	交通費1,460元、膳雜費550元，共2,010元。	100.12.12前某日	至私立大同大學擔任反教師資格會議校外委員	4,800元
5	100.12.30	與師大圖書所討論合作案等事宜。	交通費1,440元、膳雜費550元，共1,990元。	100.12.31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1,000元
6	101.1.18	(一)至師大圖書所洽談合作會議。(二)與林呈潢老	交通費700元、膳雜費550元，共1,250元。	101.2.13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1,000元

		師及柯皓 仁所長討 論合作事 宜。				
7	102.3.29	赴新北市 立圖書館 洽談合作 事宜。	交通費630 元、膳雜費 550元，共 1,180元。	102.5.27 前某日	至新北市 立圖書館 演講	4,800元
8	102.9.16	至海科館 洽談合作 事宜。	交通費 1075元、膳 雜費550 元，共 1,625元。	102.11.12 前某日	至國立海 洋科技博 物館演講	3,200元
9	102.11.27	與師大通 識中心洽 談合作事 宜。	膳雜費550 元	102.12.31 前某日	至國立臺 灣師範大 學演講	3,200元
10	103.1.16	與新竹縣 政府洽談 合作事 宜。	膳雜費275 元	103.2.25 前某日	至新竹縣 政府環境 保護局演 講	2,340元
11	103.1.23	至臺大圖 資系謝寶 煖教授洽 談合作事 宜（臺 大）。	交通費610 元、膳雜費 275元，共 885元。		至國立臺 灣大學審 查學生論 文	1,000元
12	103.12.11	赴國立政 治大學， 至政大文 學院洽談 合作事 宜。	交通費835 元、雜費 400元，共 1,235元。	103.12.31 前某日	至國立政 治大學演 講	5,480元
13	104.2.11	拜訪法務 部保護司 黃怡君副 司長洽談 合作事 宜。	交通費805 元、雜費 400元，共 1,205元。	104.3.11 前某日	至仁愛醫 院胸腔內 科16診察 室看病	無

14	104.6.5	至清大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雜費400元	104.7.22 前某日	至國立清華大學演講	3,605元
15	104.6.13	至淡大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1,675元、雜費400元，共2,075元。		至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元
16	104.11.18	赴國立臺灣大學，與資系謝寶煖教授洽談合作事宜（臺大）。	交通費1,425元、雜費400元，共1,825元。	104.12.14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查論文	2,700元
17	105.1.12	至淡江大學圖書館與宋雪芳館長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1,050元、雜費400元，共1,450元。		赴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元